

## 家事事件整理之特殊性

### —處分權主義與辯論主義之限制

【內容整理自：侯律師編著《家事事件法一本通》，高點出版(2013/9月)】

#### 1. 民事訴訟之概念：

##### (1) 相關條文：

##### 民事訴訟法

##### 第574條（認諾、捨棄、自認及不爭執事實效力之不適用）

- I 關於認諾效力之規定，於婚姻事件不適用之。關於捨棄效力之規定，於婚姻無效、婚姻成立或不成立之訴，不適用之。
- II 關於訴訟上自認及不爭執事實之效力之規定，在撤銷婚姻、離婚或夫妻同居之訴，於撤銷婚姻、離婚或拒絕同居之原因、事實，不適用之；在婚姻無效或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之訴，於婚姻無效或不成立及婚姻有效或成立之原因、事實，不適用之。
- III 關於認諾、捨棄、訴訟上自認及不爭執事實之效力之規定，於第五百七十二條之一之事件，不適用之。
- IV 婚姻事件，當事人得合意不公開審判，並向受訴法院陳明。

##### 第575條（當事人未提出事實之斟酌）

- I 法院因維持婚姻或確定婚姻是否無效或不成立，得斟酌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
- II 前項事實，於裁判前，應令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

##### 第575條之1（法院關於監護權歸屬之職權調查證據）

- I 第五百七十二條之一之事件，法院得斟酌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並應依職權調查證據。
- II 前項事件，法院為裁判前，得徵詢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或囑託其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

##### 第594條（認諾與自認效力規定之不適用）

關於認諾及訴訟上自認或不爭執事實之效力之規定，於第五百八十九條及第五百九十二條之訴，不適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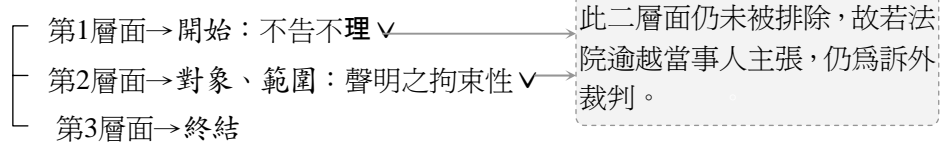
##### 第595條（當事人未提出事實之斟酌）

- I 第五百八十九條及第五百九十二條之訴，法院得斟酌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
- II 前項事實，於裁判前應令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



(2)內涵分析：人事訴訟公益性高，不以當事人主義為主，兼採職權主義：→依不同類型緩和「處分權主義」以及「辯論主義」之適用：

①處分權主義三層面：



認諾：全面不適用×

(§574 I 後段、§588→§574 I、§594)

捨棄：公益高：×

(若允許當事人為捨棄認諾，則有使當事人藉捨棄認諾之規定操縱程序、決定身分關係之法律效力之虞→無異以訴訟法變更實體法之強制規定)

公益低：✓

(僅限制被告之認諾，不使雙方婚姻關係因被告之認諾而解消→避免民法上撤銷或離婚之原因要件形同虛設。

捨棄→原告敗訴判決，屬當事人可自由決定之權利義務行使，且有助於婚姻關係之維持，無礙社會公益，應為法之所許。)

**Q**：親子關係程序中是否適用捨棄之規定，有爭議？

**A**：肯定說：第594條之文義解釋。

否定說\*：(駱師、日本通說)親子關係程序之公益性甚高，故處理上應與「婚姻無效之訴」、「確認婚姻成立不成立之訴」相同。

ex：妻內心不欲其夫否認其所生子女之婚生性，即先行起訴：

妻為訴標之捨棄：輕易獲得敗訴之確定判決

⇒該判決具有對世效。

搭配第589條之1之規定，以夫及該子女為共同被告

⇒法律規定之固有必要共同訴訟：(§56)夫須為與其利害關係相反之子女進行訴訟。



②辯論主義三層面：

第3層面：非經當事人聲明之證據，法院不得職權調查之  
⇒通常程序中即有職權調查之規定（§288），於人事程序中自有其適用，故無須於另作規定。故第三命題，無論其事件之公益性高低，均與財產訴訟程序中為相同之解釋。

第1層面：非經當事人主張之事實，法院不得採為判決之基礎（§575）。

第2層面：當事人所自認之事實，法院應逕採為判決之基礎（§574 II）。

公益性高：全面職權—完全排除

正、反面事實，法院均得職權斟酌，不待當事人提出（§575 I、§595）。

正、反面事實，法院均不受自認、不爭執限制（§574 II 後段、§594）。

公益性低：片面職權—部分排除（勸合不勸離）

能維持婚姻之正面事實，始可職權斟酌（§575 I 反面）

解消婚姻之反面事實，仍需當事人主張。

能維持婚姻之正面事實，仍有自認不爭執適用（§574 II 前段反面）

解消婚姻之反面事實，法院不受當事人自認、不爭執限制。

### 概念剖析

ex：甲夫→乙妻：未達民法第989條之法定年齡，訴請撤銷婚姻：

(一)「乙已懷胎之事實」：維持婚姻

⇒縱雙方未提出，法院可職權斟酌採為判決之基礎。

(二)「乙自認未達法定年齡」：解消婚姻

⇒法院不受當事人自認限制，仍應就「是否達法定年齡一事」為證據調查，若調查證據之結果，無法得到確實之心證，仍應以無理由駁回甲之訴，藉以維持甲乙之婚姻。

(3)整理比較：

①同學須特別注意，此處所謂「處分權主義及辯論主義」之緩和適用，並非針對家事事件中所有請求，而是針對家事訴訟事件（即原民事訴訟法「人事訴訟程序」部分）；況且，亦僅係「緩和」適用，而並非全面排除！！





②不同事件之適用情形：

		處分權主義		辯論主義			
		認諾	捨棄				
婚姻事件 (§568)	無效、不成立	§574 I ×	×	§574 II §575 全面 ①正、反面事實，法院均得職權斟酌，不待當事人提出 (§575 I、§595) ②正、反面事實，法院均不受自認、不爭執限制 (§574 II 後段、§594)			
	撤銷、離婚、(同居)	×	~ 片面 (勸合不勸離)	①能維持婚姻之正面事實： A. 始可職權斟酌 (§575 I 反面) B. 仍有自認不爭執適用 (§574 II 前段反面) ②解消婚姻之反面事實： A. 仍需當事人主張 B. 法院不受當事人自認、不爭執限制			
親子事件	收養 (§583)	無效、不成立	§588 →§574、§575 ×		×	全面	同上
		撤銷、終止	×	~	片面	同上	
	親子關係 (§589)	否認	×	×	§594 ?	§594、§595 ×	
		認領	×	×			
認領無效		×	×				
撤銷認領		×	×				
親權 (§592)	宣告停止	§594		×	§594、§595 ×		
	撤銷停止	×	×				

2. 家事事件法之規定：

(1) 針對辯論主義第1、2層面之規定：

①家事事件法：



A.第1、3層面：

條文內容	立法理由
<p>第10條 (辯論主義之限制)</p> <p>I 法院審理家事事件認有必要時，得斟酌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並依職權調查證據。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II 離婚、終止收養關係、分割遺產或其他當事人得處分之事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一章第二節有關爭點簡化協議、第三節有關事實證據之規定。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適用前項之規定：</p> <p>一 涉及家庭暴力或有危害未成年子女利益之虞。</p> <p>二 有害當事人或關係人人格權之虞。</p> <p>三 當事人自認及不爭執之事實顯與事實不符。</p> <p>四 依其他情形顯失公平。</p> <p>III 第一項情形，法院應使當事人或關係人有辯論或陳述意見之機會。</p>	<p>一、家事事件多與身分關係有關，並涉及公益，故在審理程序中，為求法院裁判與事實相符，並保護受裁判效力所及之利害關係第三人，及便於統合處理家事紛爭，爰採行職權探知主義，於本條第1項明訂法院得視個案具體情形所需，斟酌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並於未能由當事人聲明之證據獲得心證時，得依職權調查證據。惟法律另有特別規定時，則應限制法院依職權斟酌事實或調查證據之權限。</p> <p>二、離婚、終止收養關係、分割遺產或其他得處分之事項，因當事人本有處分權限，自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一章第二節有關爭點簡化協議、第三節有關事實證據之規定，即採行協同主義，原則上有關事實證據之蒐集，應由當事人為之，法院不依職權介入；但為保護當事人程序及實體利益，法院仍得運用訴訟指揮為必要之闡明，或為防止突襲性裁判，發現真實，於未能由當事人聲明之證據得心證時，在保障當事人辯論或陳述意見之機會下，可以斟酌當事人所未主張而於法院已顯著或為其職務上已知之事實，或依職權調查證據。此外，其事件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如涉及家庭暴力或可能危害未成年子女之利益；有害當事人或關係人人格權之虞；當事人自認及不爭執之事實，顯與調查之事實結果不符；或是綜合各種具體客觀情事，認為法院不介入探知，將顯失公平時，仍應適用第1項之規定，由法院依職權調查證據、斟酌事實，以維護當事人或關係人之權益。</p> <p>三、本條第1項規定雖擴大法院依職權調查證據、斟酌事實之權限，惟此情形涉及當事人或關係人權益，自應使其有辯論或陳述意見之機會，以避免發生突襲性裁判。</p>
<p>第78條 (證據之調查)</p> <p>I 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p> <p>II 法院認為關係人之聲明或陳述不完足者，得命其敘明或補充之，並得命就特定事項詳為陳述。</p>	<p>一、家事非訟事件授予法院相當之裁量權，為求裁定之妥當，自應由法院職權調查事實及證據，爰設第1項規定。</p> <p>二、家事非訟事件雖因法院擁有廣泛的裁量權，必須依職權調查事實與必要之證據。惟關係人仍負有協力之義務，特別是請求定扶養費、家庭生活費用等事件時，應由法院闡述其裁定所需依賴的事實以及證據，由關係人協力提出陳述或主張，以使法院妥適迅速裁定。又為儘速處理關係人之聲明，法院亦得指明特定事項，諸如夫妻共同生活所產生債務之債權人姓名、其</p>



條文內容	立法理由
	數額以及得調查之證據，命關係人陳明或補充之，爰設第2項規定。至於命陳明或補充之方法，可先訂期日通知關係人到庭陳述，或使關係人先以書狀陳述，屬於法院訴訟指揮之一環，應由法院斟酌個案決定之。

B.第2層面：

條文內容	立法理由
第58條（自認及不爭執事實之效力） 關於訴訟上自認及不爭執事實之效力之規定，在撤銷婚姻，於構成撤銷婚姻之原因、事實，及在確認婚姻無效或婚姻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於確認婚姻無效或婚姻不存在及婚姻有效或存在之原因、事實，不適用之。	為維持婚姻制度，並兼公益之維護，關於訴訟上自認及不爭執事實之效力之規定，於構成撤銷婚姻之原因事實，凡得證明撤銷婚姻原因存在之事實，以及確認婚姻無效或確認婚姻不存在之原因事實，包括可資證明兩造並未結婚、結婚方式不備以及違反近親結婚限制等事實在內，均無適用之餘地。亦即雖當事人一方於上揭情形主張此等原因事實，而經他造對之於訴訟中為自認或不爭執，然主張原因事實之該造仍不能引民事訴訟法第279條或第280條等規定，而得卸免就其主張事實所應負擔之舉證責任。至於當事人所主張前述各該原因事實以外之事實，如經他造為訴訟上自認或不爭執者，則仍當有訴訟上自認及不爭執事實之效力規定之適用。

②家事事件審理細則：

條文內容	立法理由
第15條 <sup>1</sup> （辯論主義第一命題之採酌） 離婚或撤銷婚姻之訴訟事件，就不利於維持婚姻之事實，法院不得斟酌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	當事人所未提出離婚或撤銷婚姻之事實，既不利於婚姻之維持，自不宜由法院依職權採認該事實，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572條第2項明定之。

(2)針對處分權主義第3層面之規定：

①家事事件法：

<sup>1</sup> 就「家事審理細則第15條」之規定，沈師認為已逾越本法第10條之授權範圍，並不贊同！



條文內容	立法理由
<p>第46條（家事訴訟事件之捨棄、認諾）</p> <p>I 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期日就前條第一項<sup>2</sup>得處分之事項，為捨棄或認諾<sup>3</sup>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法院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但離婚或終止收養關係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 其捨棄或認諾未經當事人本人到場陳明。</p> <p>二 當事人合併為其他請求，而未能為合併或無矛盾之裁判。</p> <p>三 其捨棄或認諾有危害未成年子女之利益之虞，而未能就其利益保護事項為合併裁判。</p> <p>II 前項情形，本於當事人之捨棄或認諾為判決前，審判長應就該判決及於當事人之利害為闡明。</p> <p>III 當事人本人於言詞辯論期日就不得處分之事項為捨棄者，視為撤回其請求。但當事人合併為其他請求，而以捨棄之請求是否成立為前提者，不在此限。</p> <p>IV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二條至第二百六十四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p>	<p>一、當事人既可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就得處分事項為訴訟上和解，應亦得為捨棄、認諾，以充分保障其程序選擇權，爰參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規定，明定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期日就上開得處分之事項，為捨棄或認諾者，法院應本此逕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不得再行調查證據或認定事實。惟於離婚或終止收養關係事件，因屬重大身分行為，其捨棄或認諾應由當事人自行向法院表明真意，不許他人代理，倘其未經本人到場陳明者；或因合併提起其他請求，而當事人僅就離婚或終止收養關係為捨棄或認諾，法院對於合併提起之其他請求又無法為合併裁判或不相矛盾之處理者；或法院認為依當事人捨棄或認諾所為裁判結果，有危害其等未成年子女之利益之虞，而未能就子女之利益保護事項依聲請或依職權合併裁判者，即有必要適度限制當事人之處分權，故設但書之例外規定，就上述三者情形，排除第1項本文之適用，法院並不依當事人之捨棄、認諾逕為其敗訴之判決，以求慎重，避免發生同程序裁判歧異，並符合謀求子女利益之立法目的。</p> <p>二、法院依第1項本文規定為判決前，審判長應對當事人就該判決所及之利害關係予以闡明，當事人始能權衡得失，謹慎為程序選擇。</p> <p>三、當事人就其不得處分之事項，如本法第三條所定之甲類事件，表示捨棄，法院雖不得逕為敗訴判決，惟實際上欲調查證據亦恐將不易，爰就此情形於第3項明定視為撤回其請求，俾符合程序經濟原則。惟當事人有合併提起其他請求，而捨棄之請求是否成立為其他請求之前提者，例如當事人提起確認親子關係之訴，並請求給付扶養費用，而僅撤回確認親子關係部分，因法院判斷是否給付扶養費用，仍須先予認定親子關係存否，即不宜視為撤回，爰設但書規定。</p> <p>四、視為撤回之效力及程序，應與民事訴訟法上訴之撤回相同，故於第4項明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62條至</p>

2 第45條第1項：當事人就離婚、終止收養關係、分割遺產或其他得處分之事項得為訴訟上和解。但離婚或終止收養關係之和解，須經當事人本人表明合意，始得成立。

3 此處與原有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有十分重大變動！以往民事訴訟法中人事訴訟程序，一律不准「認諾」；但家事事件法第46條第1項明文規定如為得處分事項，原則上可為「捨棄、認諾」！！





條文內容	立法理由
	第264條之規定，以資適用。

②家事事件審理細則：

條文內容	立法理由
第66條（訴訟上和解之限制） 撤銷婚姻、否認子女之訴以及認領子女之訴等非屬當事人得處分之事項，不得為訴訟上和解。	撤銷婚姻、否認子女之訴以及認領子女之訴，既非屬當事人得處分之事項，自不得和解，本條明定之。
第67條（處分權主義之限制） 關於捨棄、認諾效力之規定，於撤銷婚姻、否認子女之訴及認領子女之訴等非屬當事人得處分之事項不適用之。	撤銷婚姻、否認子女之訴以及認領子女之訴等非屬當事人得處分之事項，自亦不得捨棄或認諾。



### 作者叮嚀

就不同事件類型如何緩和適用「處分權主義第3層面」、「辯論（協同）主義第1、2層面」，特整理圖表於下，方便同學記憶！！

	處③：可否捨、認？ (家事§46)	辯① (家事§10)	辯② (家事§58)
甲類、丁類 (不得處分事項) 戊類 (⑧⑨⑩⑪)	× ↓ §46 III：捨棄視為「撤回」 ↓ 準用民訴 §262~§264	×	×
丙類 (得處分事項) 戊類 (①⑤⑫：\$) (②③④⑥⑦⑬)	↓ 注意§46 I 但	↓ 注意§10 II 修法理由中提及「協同主義」+§10 II 但	
乙類② 離婚事件 (得處分事項)		△ 家審細§15：片面	? 筆者認：~ + (§46 I 但、§10 II 但)
乙類① 撤銷婚姻 (不得處分事項) 乙類③ 否認、認領子女 (家審細§66)	× ↓ §46 III、IV + 家審細§67	△ 家審細§15：片面	△ 家事§58 前段：片面
乙類④ 撤銷收養、撤銷終止收養：法未明文，解釋上應和「撤銷婚姻」相同，亦屬「不得處分事項」		×	×

### (3) 針對攻防方法提出之限制：

#### ① 民事訴訟法修法改革背景：

攻防提出之限制	§196 (適用於一審情形)		§447 (適用於二審情形)
89年修法前	自由(隨時)提出主義	缺失： A. 造成訴訟延滯、突襲 B. 輕視第一審 C. 審理重心移至第二審程序(二審肥大化)	續審制：(允許更新權) 二審仍得提出新攻防方法



89年修法後	適時提出主義 ⇒引入失權效制裁	改革目標： A. 審理集中化 B. 強化第一審功能 C. 合理分配司法資源 D. 建構完善之金字塔型 訴訟制度	嚴格續審制 ┌ 原則：允許 └ 例外：禁止 ⇒引入失權效制裁
92年修法後			更嚴格之續審制 ┌ 原則：禁止 └ 例外：允許

②家事事件法：

條文內容	立法理由
<p>第47條（擬定審理計畫）</p> <p>I 法院於收受訴狀後，審判長應依事件之性質，擬定審理計畫，並於適當時期定言詞辯論期日。</p> <p>II 攻擊或防禦方法，除別有規定外，應依事件進行之程度，於言詞辯論終結前適當時期提出之。</p> <p>III 當事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逾時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事件之終結者，法院於裁判時得斟酌其逾時提出之理由。</p> <p>IV 離婚、終止收養關係、分割遺產或其他當事人得處分之事項，有前項情形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二項、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二百七十六條、第四百四十四條之一及第四百四十七條之規定。</p> <p>V 前二項情形，法院應使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p> <p>VI 依當事人之陳述得為請求之合併、變更、追</p>	<p>一、為保障當事人請求適時審判及程序公正之權利，並期節省司法資源，法院應事先規劃家事審判程序如何進行，故於收受原告訴狀後，審判長即應依職權視個案之類型及性質，或與當事人協議，擬定審理計畫，此計畫可能包括如何進行調解程序或試行和解之評估、如何闡明事實證據之提出與調查、如何定審理之先後順序、如何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或指定現場履勘等期日。法院如認訴訟要件已經完備，言詞辯論之準備復已充足，即應於適當時期指定言詞辯論期日，俾使訴訟進行順利。至於法院原所擬定之審理計畫事後如因案情或程序進行狀況而為變更，乃訴訟指揮權之範圍，自屬當然。</p> <p>二、家事事件，不論係得處分或不得處分之事項，當事人均應在適當時期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此為其促進訴訟義務，以防止程序延滯及浪費司法資源，故於第2項明定，除另有法律或有權機關依法律所定命令外，當事人應依事件進行之程度，於言詞辯論終結適當時期提出攻擊防禦方法，俾能節省勞費。又所謂「事件進行之程度」係考量事件有無行爭點整理程序、有無成立簡化爭點之協議、法院審理計畫是否曉諭當事人，以判斷其是否已於適當時期提出攻擊防禦方法。</p> <p>三、對於當事人不得處分之事項，法院得斟酌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並依職權調查證據，惟如因當事人故意或重大過失，逾適當時期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事件之終結者，雖不發生失權效果，然法院仍得於裁判時依經驗法則等斟酌其逾時提出之原因而形成心證。</p> <p>四、至於離婚、終止收養關係、分割遺產或其他當事人得處分之事項，除有第10條第2項但書所定情形外，如有本條第3項之情形，自應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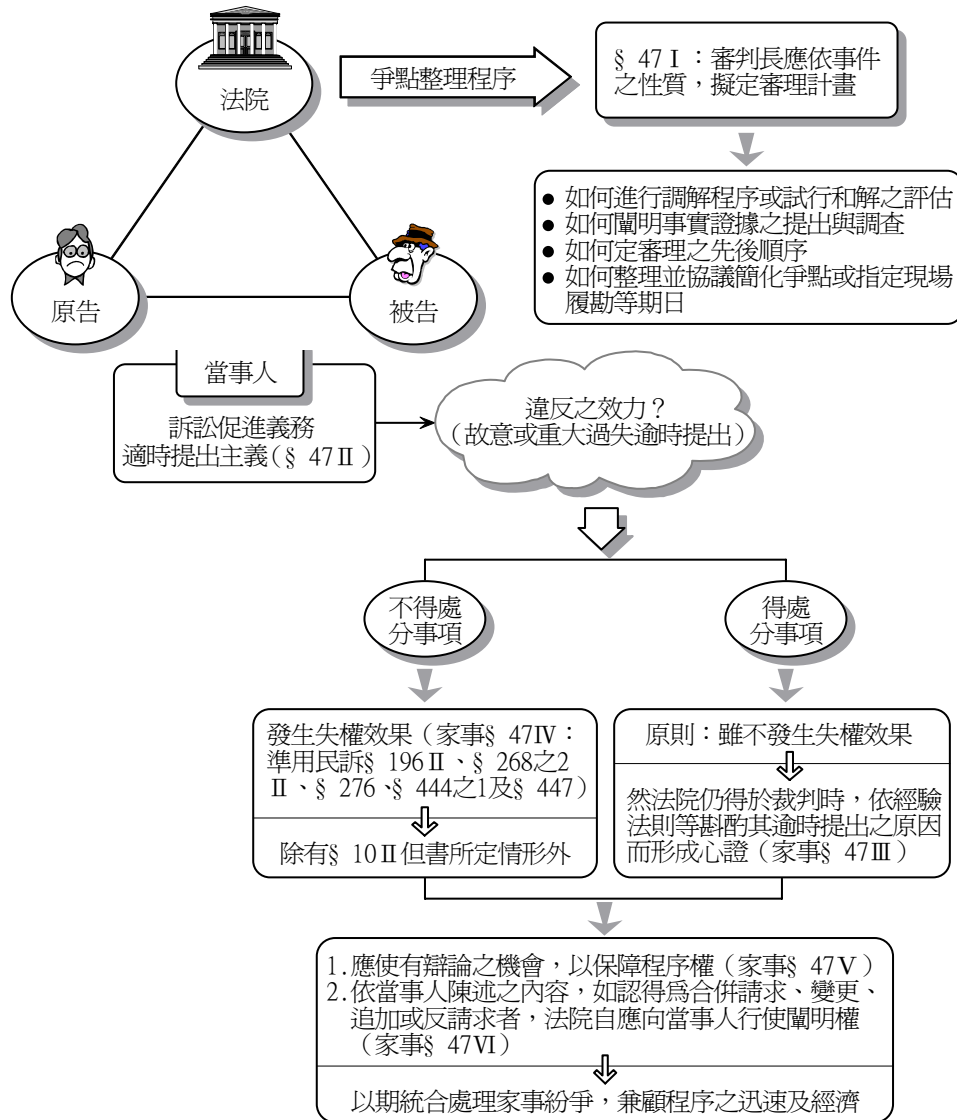
條文內容	立法理由
加或反請求者，法院應向當事人闡明之。	2項、第268條之2第2項、第276條、第444條之1及第447條之規定，由法院斟酌情形使生失權之效果。 五、第3、4項雖規定法院得斟酌逾時提出之理由，或賦予失權之效果，因事涉當事人之利害關係，故於第五項明定法院裁判前，應使有辯論之機會，以保障程序權。 六、依當事人陳述之內容，如認得為合併請求、變更、追加或反請求者，法院自應向當事人行使闡明權，確定其真意，以期統合處理家事紛爭，兼顧程序之迅速及經濟，爰設第六項之規定。

(續接次頁)



## 作者叮嚀

本條文概念上十分重要！涉及民事訴訟法89年、92年修法時最核心的「集中審理主義」，以往民事訴訟法第九編人事訴訟中並未明文規定如何適用，而家事事件法第47條則依事件性質做出完整規定，特整理圖表於下，方便同學記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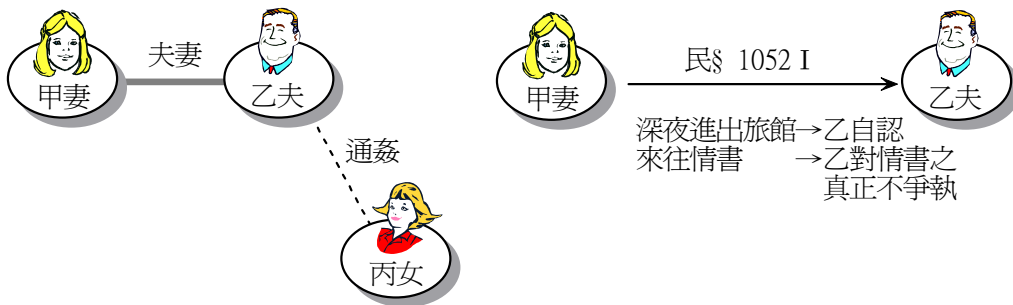


## 範題

甲妻主張乙夫與丙女通姦，並以此為由訴請與乙離婚。訴訟中，甲主張乙、丙經常夜間進出旅館，另並提出乙、丙二人來往情書，以為通姦之證據。乙對於丙通姦及與丙深夜進出旅館之事實予以自認，對情書是真正亦不爭執。法院得斟酌乙為自認及不爭執之事實，並依情書之內容，認定乙確與丙通姦而准甲離婚之請求。

(81律)

### 【解題流程】



### 【答題架構】

▶▶ 本題涉及辯論主義第二層面「自認、不爭執效力是否拘束法院？」。

(一) 依以往民事訴訟法概念：

1. 本題為「離婚之訴」，依民事訴訟法第574條第2項前段規定：「關於訴訟上自認及不爭執事實之效力之規定，在撤銷婚姻、離婚或夫妻同居之訴，於撤銷婚姻、離婚或拒絕同居之原因、事實，不適用之」。
2. 乙係對於「丙通姦及與丙深夜進出旅館之事實」予以自認，並對「情書是真正」不爭執，此類事實之性質係屬「不利婚姻關係維持之反面事實」，依上開規定，不適用訴訟上自認及不爭執事實之效力，亦即，主張原因事實之該造仍不能引民事訴訟法第279條或第280條等規定，而得卸免就其主張事實所應負擔之舉證責任。

(二) 依新法家事事件法概念：

1. 家事事件法第58條就自認及不爭執事實之效力僅就「撤銷婚姻、及確認婚姻無效或婚姻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予以規定，然而本題係為「離婚之訴」，應無該條規定之適用。
2. 參酌本法第45條第1項本文：「當事人就離婚、終止收養關係、分割遺產或其他得處分之事項得為訴訟上和解。」依舉重以明輕之法理，當事人既可就離婚事件中得處分



之事項為訴訟上和解，當事人亦應得為「自認及不爭執」之行為，此亦為程序選擇權、程序處分權之展現。因此，乙一旦對於「丙通姦及與丙深夜進出旅館之事實」予以自認，並對「情書是真正」不爭執，應有訴訟上自認及不爭執事實效力之適用，依民事訴訟法第279條或第280條等規定，主張原因事實之該造即無庸舉證，法院應將該事實逕採為裁判基礎，不得再行調查證據或認定事實。

3. 惟因離婚事件，仍屬重大身分行為，倘若當事人自認及不爭執之事實，有危害未成年子女之利益之虞；或顯與調查之事實結果不符；或是綜合各種具體客觀情事，認為法院不介入探知，將顯失公平時，即有必要適度限制當事人之處分權，亦即法院仍應依職權調查證據、斟酌事實，以維護當事人或關係人之權益，一併敘明之。

